

2023年10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705TH號工程計劃－沙田T4號主幹路

目的

本文件就提升705TH號「沙田T4號主幹路」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

- (a) 興建一條約2.3公里長的雙程雙線主幹路¹及支路²，接駁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與沙田路；
- (b) 擴闊近博康邨一段長約150米的沙田路，由雙程雙線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行車道；
- (c) 興建高架行人路橫跨車公廟路及近沙田頭村的擬建主幹路，及高架行人路暨單車徑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及城門河道，以重置受工程計劃影響的現有行人及單車設施；
- (d) 進行相關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隔音屏障興建／重建／拆卸、興建擋土牆和斜坡改善工程；以及
- (e) 就上文第(a)至(d)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 擬議工程計劃的位置圖、切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¹ 主幹路將以高架橋、地下行車道及地面道路形式興建，當中包括約1.4公里的高架橋、約0.6公里的地下行車道及約0.3公里的地面道路。

² 支路包括一條在曾大屋附近長約300米的道路，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南行線和沙田路東行線，及一條橫跨城門河道長約80米的道路，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北行線和擬建主幹路的北行線。

4.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計劃，預計約四年半內可完成大部份的行人及單車設施，而整項工程則預計可於約六年內完成。為配合施工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同步進行招標，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便會批出有關合約，盡快展開工程。

理由

5. 擬議的 T4 號主幹路將提供一條直接路線連接城門河道兩岸現有的主幹路，東面接駁沙田路，西面接駁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構成沙田區道路網絡的一個重要部分。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及部分地區道路，例如大涌橋路、火炭路、沙田鄉事會路等，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偏高，經常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考慮到沙田區未來的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沙田區內道路的交通壓力預計將會進一步加劇。T4 號主幹路將能發揮重要的繞道功能，使車輛可直接往來沙田東部／馬鞍山與荃灣／西九龍，無需駛經沙田區內的道路，從而紓緩沙田區內的交通狀況。

6.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在繁忙時段往來馬鞍山市中心與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的行車時間會由現時約 20 分鐘減至約 12 分鐘，而現有的主要幹路，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和大老山公路 T6 橋的交通負荷亦會獲得紓緩。有關路段在 T4 號主幹路建成後於繁忙時段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的比率³表列如下：

³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一個反映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可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則表示交通開始擠塞；如比率進一步增加，行車越見緩慢，擠塞越趨嚴重。當比率接近 1.2，車速更會大幅減慢。

主要幹路	在2034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在2041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大埔公路（沙田段） 介乎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	1.12	0.94	1.22	1.02
大埔公路（沙田段） 介乎沙田鄉事會路與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	1.21	0.99	1.27	1.08

7. 同時，預計沙田區內主要路口的剩餘容車量⁴和主要迴旋處的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⁵在 T4 號主幹路建成後亦將大幅改善，表列如下：

主要路口	在2034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剩餘容車量		在2041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剩餘容車量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沙田鄉事會路 ／大涌橋路／ 沙田圍路交界	-9%	24%	-14%	19%
大涌橋路／安 景街／ 安麗街交界	-8%	11%	-7%	9%
大涌橋路／火 炭路／ 沙田路支路交 界	-2%	7%	-4%	7%

⁴ 交通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是以其剩餘容車量顯示，如剩餘容車量為正數，表示該路口仍可容納更多車輛；如為負數，則表示該路口超出負荷，以致出現車龍，令行車時間延長。

⁵ 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是以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顯示，當比率等於或低於 1.0 時，表示交通流量未超出設計容量；當比率高於 1.0 時，則表示迴旋處超出負荷，以致出現車龍，令行車時間延長。

主要迴旋處	在2034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在2041年上午繁忙時間的 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沒有擬議 工程計劃	完成擬議 工程計劃後
澤祥街／科學 園路迴旋處	1.12	0.54	1.14	0.53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初步估計工程計劃的費用約為71億6,420萬元。

公眾諮詢

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8年1月、2019年2月和2021年2月就工程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交運會表示不反對工程。政府隨後於2021年3月至6月期間與多個持份者團體和居民舉行了13場公眾諮詢會，講解工程項目內容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並普遍獲得支持。

10. 我們於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T4號主幹路項目的擬議道路計劃進行刊憲。在法定期間內，我們共收到1064份反對書，反對意見主要關注擬議工程的設計，以及對交通、環境和附近居民的影響。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書面回應及調解後，有16份反對書獲無條件撤回。

11. 運輸及物流局已把T4號主幹路項目的道路計劃和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2年11月29日授權進行T4號主幹路項目的道路計劃，無需作出修訂。T4號主幹路項目的授權公告已於2022年12月16日和12月23日在憲報上刊登。

對環境的影響

12. T4 號主幹路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需為其建造和營運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並獲發環境許可證。根據環評報告,在實施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準則內。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環評報告的建議,在工程建造及營運期間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建議於工程建造期間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和臨時可移動隔音屏障,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在工地範圍內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揚起;使用臨時排水渠,以控制工地的地面徑流;以及限制在距離鷺鳥夜宿地 100 米範圍內的施工時間,以盡量減少施工對鷺鳥夜宿地的影響。在營運階段的緩解措施則包括鋪設低噪音路面及安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工程計劃將於擬建主幹路近青沙公路/城門隧道公路一帶豎立隔音屏障,並在近車公廟路一段道路安裝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以及為近博康邨一帶擬擴闊的沙田路設立密封式隔音屏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工程預算內預留費用,以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考慮優化擬議工程的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需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廢物產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批核。計劃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類，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送交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估計工程項目合共會產生約 108.4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3.2 萬公噸(12.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89 萬公噸(82.1%)惰性建築廢物會送交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6.2 萬公噸(5.7%)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此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送交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 億元(金額是根據環境保護署計劃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並預期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為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邊界 300 米範圍內共有 9 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當中包括兩幢一級歷史建築⁷、兩幢二級歷史建築⁸和 5 幢三級歷史建築⁹。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施工期間為可能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歷史建築實施核准環評報告所述的必要緩解措施，包括對建築物進行有關震動、沉降和傾斜的監察，以及設置緩衝區等。

對樹木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範圍內有 3 033 棵樹，其中 1 956 棵會被保

⁷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⁸ 二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⁹ 三級歷史建築指具若干價值，並適宜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留。為騰出空間進行工程，工程計劃需移植兩棵具特別價值樹木¹⁰（1 棵垂葉榕和 1 棵細葉榕）到工程範圍內的其他位置，餘下 1 075 棵樹木經樹木勘查後認為不適宜移植而需砍伐（當中 1 棵為屬於具特別價值樹木¹⁰的常綠臭椿）。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 3 650 棵樹，以作補償。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計劃涉及收回沙田區 14 個私人地段共約 3 628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並清理約 28.7 公頃的政府土地。此外，計劃亦涉及在約 790 平方米範圍內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以及在約 385 平方米範圍內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工程計劃需清理雜類構築物、農作物、栽植中的樹木和相關農地裝置及設施。合資格的土地業權人和務農人士會按現行賠償政策獲發法定補償金或行政特惠津貼。徵用土地費用將會在總目 701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0.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把 705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97TH 號工程計劃，稱為「沙田新市鎮第 2 期—T4 號主幹路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

¹⁰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2.6.1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已知的風水樹；
-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地標樹木；
-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若移走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測的核准預算為 2,0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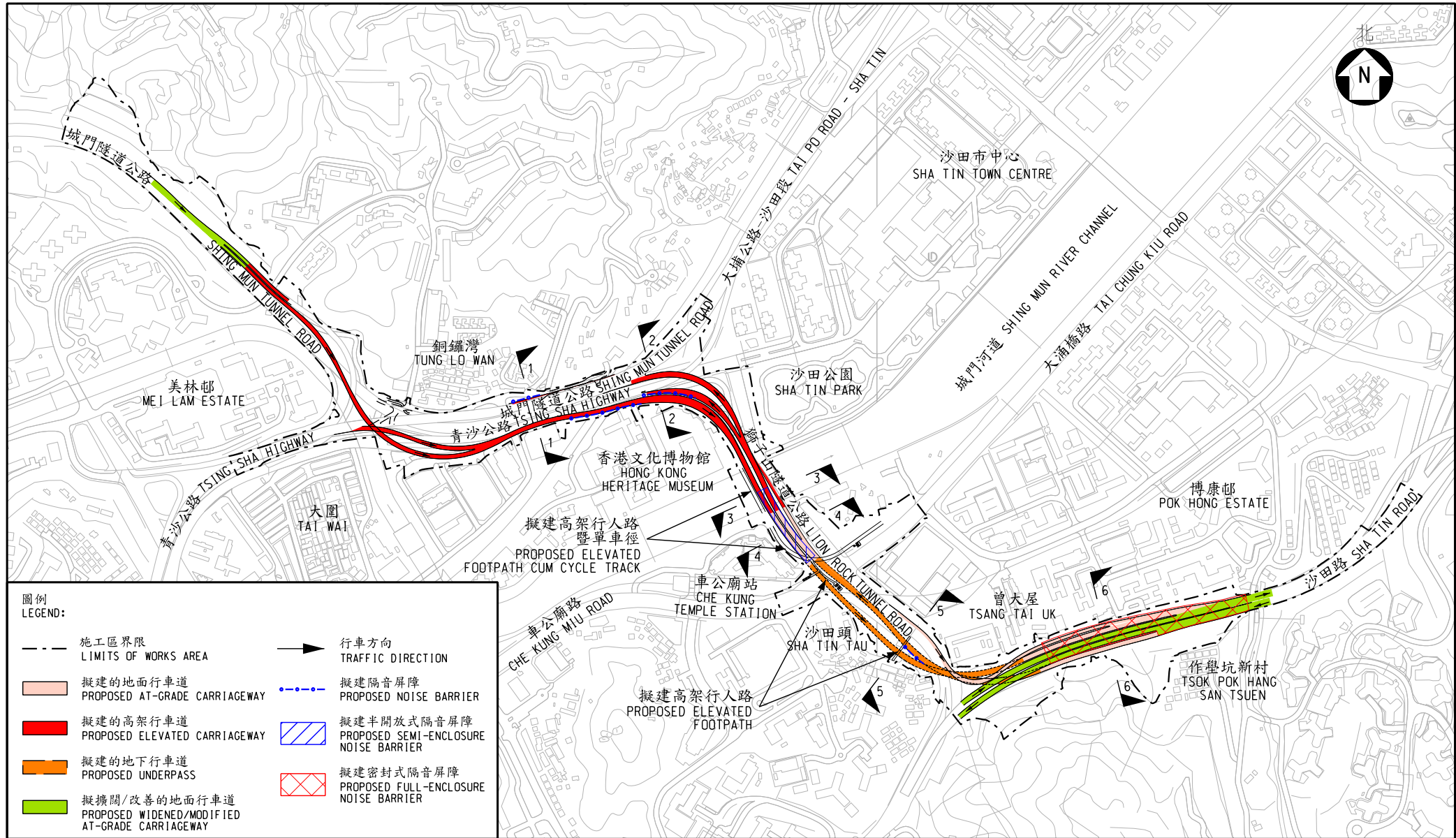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6 年 10 月首次就 T4 號主幹路工程計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但收到不少公眾反對。由於工程項目未能取得沙田區議會的支持，詳細設計工作因而暫時擱置。

22. 及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3 月再度開展研究，檢視沙田區內的最新交通狀況，並確立擬議 T4 號主幹路的必要性。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後進行了一系列的技術評估及勘查研究，並擬定 T4 號主幹路的優化方案。因應優化方案，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核准預算於 2022 年 5 月獲批准提升至 3,470 萬元，而有關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亦已大致完成。

下一步工作

23. 在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把上文第 2 段所述的 70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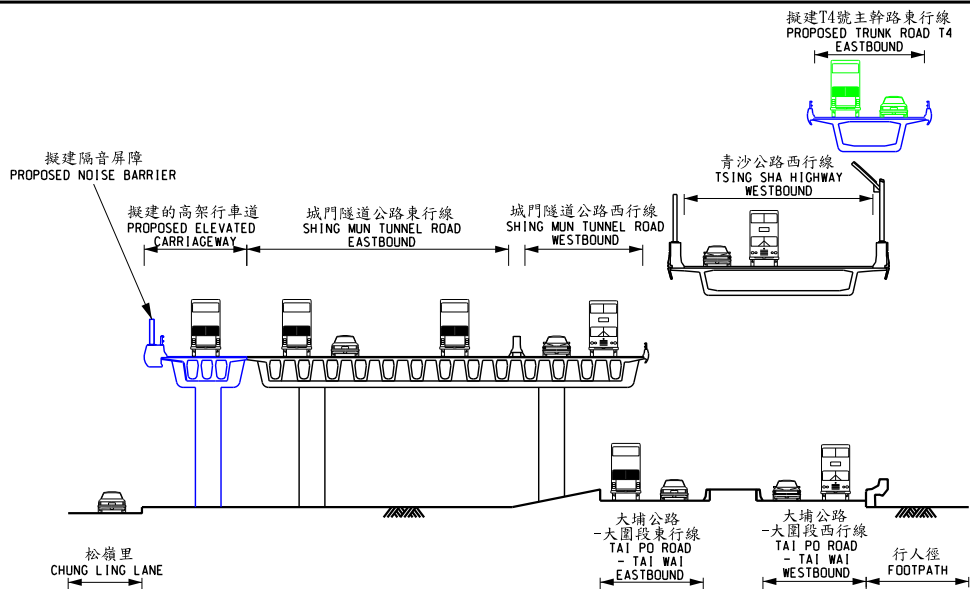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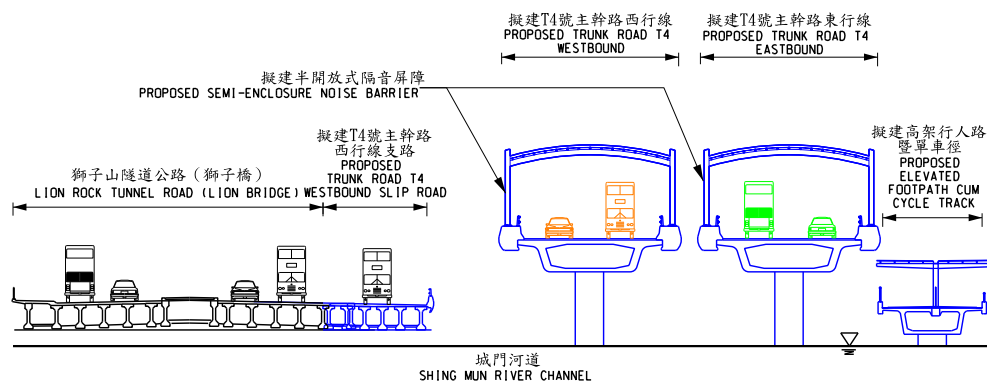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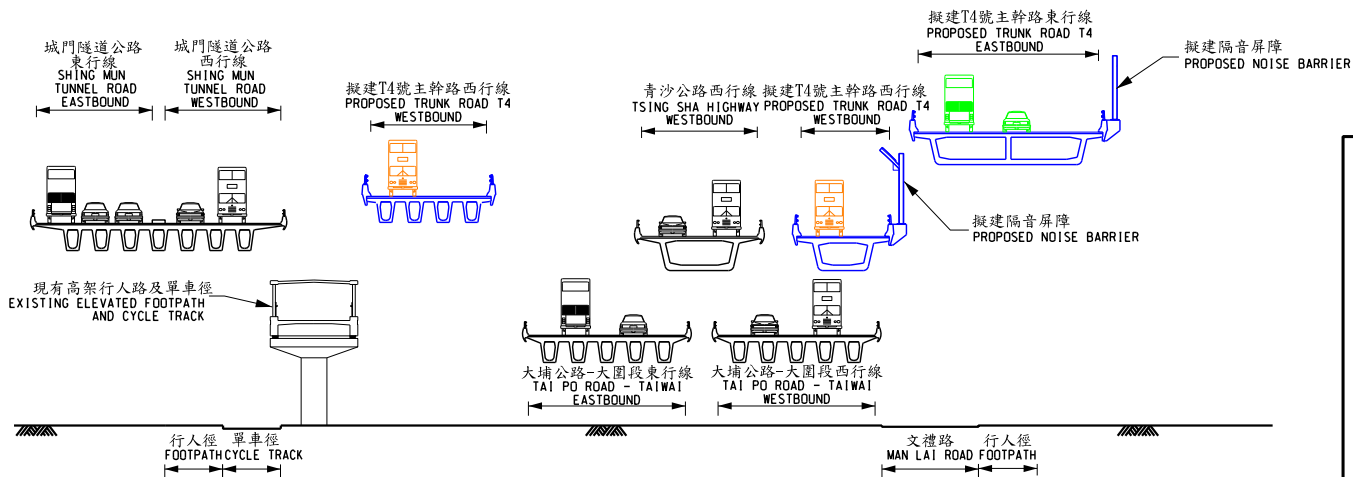
PWP ITEM NO. 705TH - LOCATION PLA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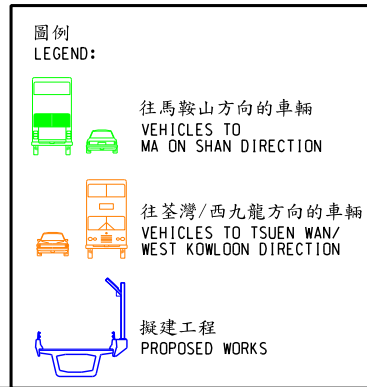
切面圖 1-1 SECTION 1 - 1



切面圖 3-3 SECTION 3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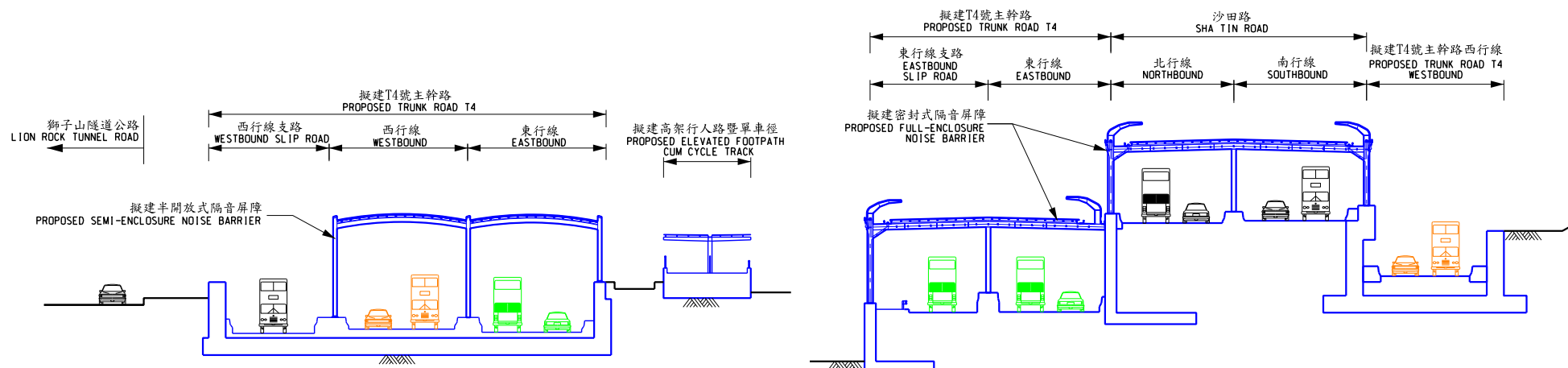
切面圖 2-2 SECTION 2 - 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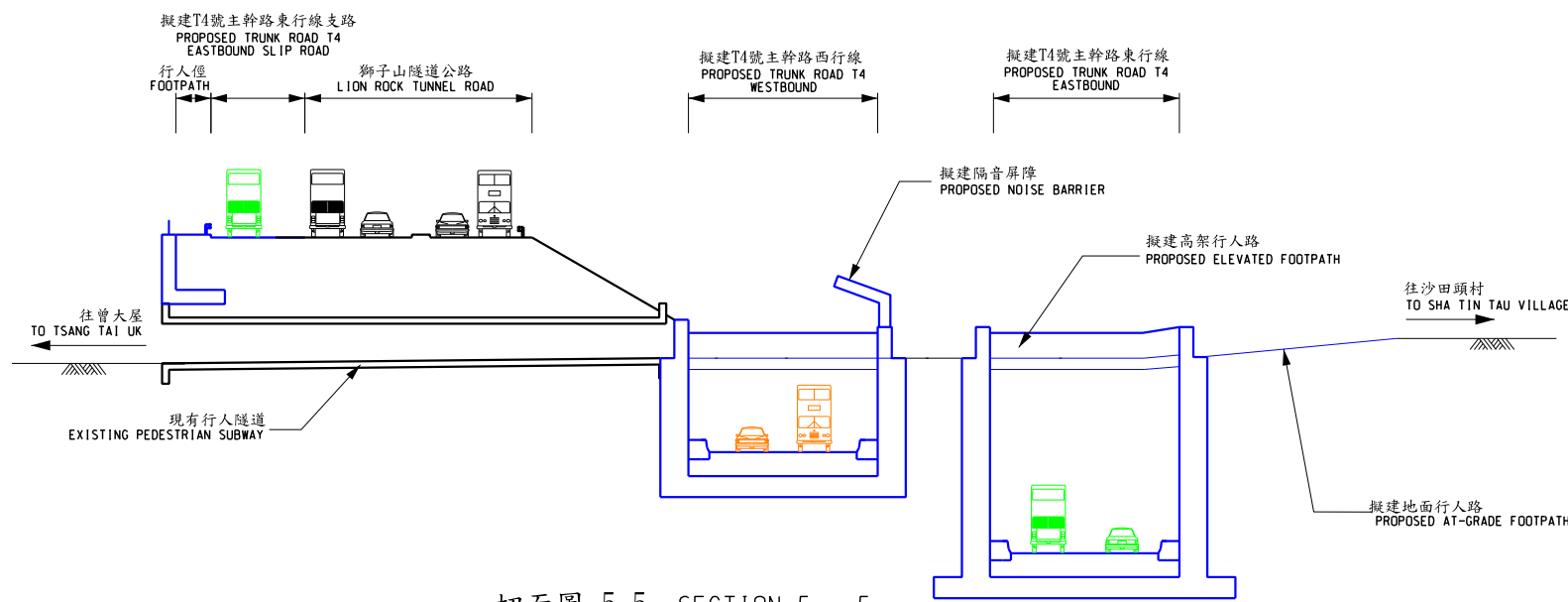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切面圖

PWP ITEM NO. 705TH - CROSS SECTIONS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切面圖 4-4 SECTION 4 - 4

切面圖 6-6 SECTION 6 - 6



切面圖 5-5 SECTION 5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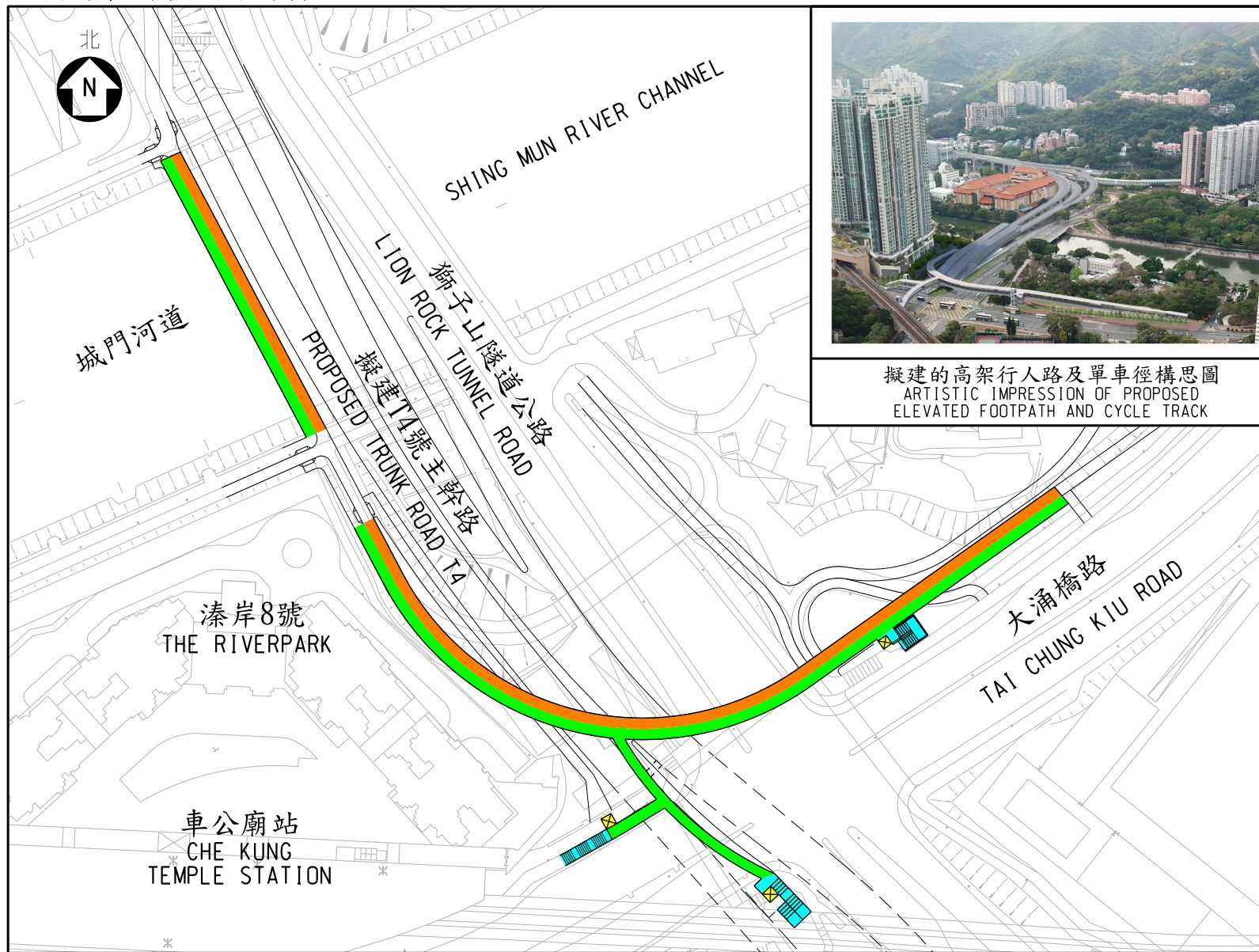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往馬鞍山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MA ON SHAN DIRECTION
- 往荃灣/西九龍方向的車輛
VEHICLES TO TSUEN WAN/
WEST KOWLOON DIRECTION
- 擬建工程
PROPOSED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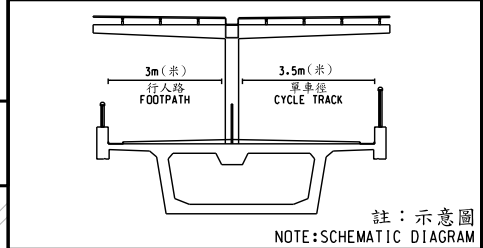
PWP ITEM NO. 705TH - CROSS SECTIONS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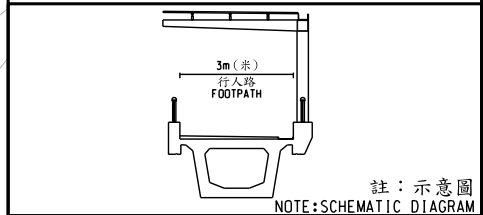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及單車徑構思圖
ARTISTIC IMPRESSIO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AND CYCLE TRACK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暨單車徑切面圖
TYPICAL SECTION OF ELEVATED FOOTPATH
CUM CYCLE TRACK



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切面圖
TYPICAL SECTION OF ELEVATED FOOTPATH

-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高架單車徑
PROPOSED ELEVATED CYCLE TRACK
 - 擬建的高架行人徑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 擬建的樓梯
PROPOSED STAIRCASE
 - 擬建的升降機塔
PROPOSED LIFT TOW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擬建的高架行人路及單車徑位置圖
PWP ITEM NO. 705TH - LOCATION PLAN OF PROPOSED ELEVATED FOOTPATH AND CYCLE TRACK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匯入T4號主幹路(東行線)的接駁點
 Connection Points of Shing Mun Tunnel Road /Tsing Sha Highway to Trunk Road T4 (Eastbound)



T4號主幹路(西行線)匯入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的接駁點
 Connection Points of Trunk Road T4 (Westbound) to Shing Mun Tunnel Road/Tsing Sha Highway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橫跨城門河道的高架行車道
Elevated Carriageway Across Shing Mun River Channel



近沙田頭村的地下行車道
Underpass near Sha Tin Tau Vill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



位於沙田路的擬建密封式隔音屏障
Proposed Full-Enclosure Noise Barrier at Sha Tin Roa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05TH號 - 沙田T4號主幹路構思圖

PWP ITEM NO. 705TH - ARTISTIC IMPRESSION OF TRUNK ROAD T4 IN SHA TIN